

# 庙湾岛海洋生物栖息环境恢复工程（珊瑚礁修复）设计图 纸技术审查服务报价须知

##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庙湾岛海洋生物栖息环境恢复工程（珊瑚礁修复）设计  
图纸技术审查服务

2. 项目类别：水运（含港口）

##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庙湾岛海域。针对该岛周边近岸珊瑚礁覆盖率低的区域开展珊瑚礁增殖，恢复海洋生物栖息环境，采用苗圃构建及珊瑚修复的方式，修复种植珊瑚 2.43 万株，修复区域面积约 5.18 ha。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770.25 万元：工程费用 2170.48 万元；其他费用 467.85 万元；工程预备费为 131.92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 三、招标内容

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万山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庙湾岛海洋生物栖息环境恢复工程（珊瑚礁修复）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图纸的审图意见和审图合格证。

## 四、最高投标限价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价为 66416.69 元（已按下浮率 10% 计取），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最低下浮率为 10%。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利润、税金、评审专家费、会务费（含会议所需文本打印费、餐费）及报告编制费

等全部费用。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海洋行业设计乙级或海洋行业（沿岸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回避要求

本项目设计单位“厦门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本次报价。

## 六、工期要求

1. 初步设计审查：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按要求提供的图纸文件后，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工作，提交审查成果，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招标人同意后，相应工期可予以顺延。

2. 施工图设计审查：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按要求提供的图纸文件后，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提交审查成果。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招标人同意后，相应工期可予以顺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若有简单的设计变更的，中标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审查意见书。若属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设计变更的，中标人对设计变更出具审查意见书的时间，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 七、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最低下浮率为10%，中标费率=1-中标下浮率。

2. 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费参考《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表 5.3.9-2 费率表所载标准并结合中标费率进行结算,计基数按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确定,即设计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设计咨询服务×中标费率-招标人确认的违约金及扣减金额,最终结算款以财审部门核定为准。

3. 本项目实行费率与总额双控,本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费预算价(¥66416.69 元)以及发改部门批准概算中的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如超过则以两者中的小值为准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不予支付,中标人已在合同金额中综合考虑:如本项目纳入审计,则以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时设计咨询服务费已超付,招标人有权根据审计结果追讨损失,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八、支付方式

1. 完成初步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出具技术咨询报告,并配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暂定设计咨询服务费的 20%。

2. 完成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出具技术咨询报告,并配合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或专家评审意见)后支付至暂定设计咨询服务费的 80%。

3. 本委托项目经财审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设计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

4. 本工程所使用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支付流程按财政资金支付规定办理。因财政支付流程或因审计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造成付款迟延的,相关款项支付日期顺延,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中标人均须于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成果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等额有效发票(包括增值

税专用发票金额、时间、税率等)等资料并经获招标人审查通过,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或扣除相应的税金后支付,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提交审查成果,由于非招标人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单项工程审查费价的万分之五,延误累计达7天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中标人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审查,不支付费用,中标人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配合工作移交,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而支付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审查费等),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中标人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专利、专用技术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4.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中标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项目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合同终止约束。